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443號

抗 告 人 傅俊程

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7月7日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556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聲請法院裁定對發票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者，其性質與非訟事件無殊，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。至該本票債務是否已因清償而消滅，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殊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簽發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6192元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4年5月25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19萬3572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利率計算之利

01 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司票卷第9
02 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
03 具備本票各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
04 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並無
05 違誤。抗告人雖抗辯系爭本票上金額為含息之總借款金額，
06 伊已清償32萬2620元，尚餘19萬3572元，因伊收入有限，難
07 以負擔高額利息及長期扣薪等語，惟此屬實體法上之爭執，
08 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
09 得加以審究。從而原裁定准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，於法無
10 違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1 駁回。

1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 偉

15 法 官 蔡牧容

16 法 官 何佳蓉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楊滄琳